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3.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3.3 信貸組合管理)

名稱	評估企業銀行貸款產品的表現和效益
編號	109265L6
應用範圍	參與銀行信貸產品的建構。這適用於任何類型的信貸產品，包括但不限於向大企業、獨資企業、合夥企業、個人和抵押貸款相關產品等提供貸款。
級別	6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商業環境的變化，運用知識分析不同來源的資訊和情報，預測信貸風險和信貸需求的未來趨勢; ● 具備信貸風險管理知識，考慮國內外經濟環境後評估變化和挑戰; ● 瞭解銀行的信貸業務策略，並在此基礎上根據預期需求評估現有信貸產品和服務，藉以找出信貸市場的不足之處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可承受的風險、滿足公司治理和遵從法規要求的情況下，辨識能實現爭取最多信貸業務的機會; ● 進行產品發佈後之檢討，就產品改進提出建議; ● 評估現有信貸產品和服務的業績和客戶的接受性，並找出其表現差距的原因; ● 分析不同市場板塊的客戶需求，開發合適的產品以滿足他們的興趣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現有信貸產品進行公開透明的績效評估工作; ● 於管理評估流程時保持敏感觸覺，避免對其它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產生負面影響; ● 按照標準工作程式、準則和其他相關法規評估貸款產品的表現和成效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估信貸產品的績效和有效性，並就可有效擴大客戶群的修訂產品功能提供建議; ● 在全面分析客戶需求及未來經濟及業務發展前景的基礎上，對新產品/修訂產品功能提出建議。
備註	